

证券代码：873130

证券简称：斯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需要，文新国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用于公司经营，期限为二年，具体内容以文新国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71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文新国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两年，用于公司经营，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》议案，其中涉及到的关联董事文新国、文新强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文新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本次担保属于“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”，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文新国

住所：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18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文新国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向文新国提供个人担保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二年，用于公司经营。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以文新国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文新国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银行要求文新国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并要求公司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借款,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公司快速、稳定发展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,0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	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	0%

注：上表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，含本次公告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。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71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